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3,383,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78,4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31,204,51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8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

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的規定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以(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653,383,5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78,4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或(ii)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731,204,51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籌集約87,700,000港元(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前)。

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306,767,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653,383,5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731,204,51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65,338,35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73,120,451.1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960,150,5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最多2,193,613,534股股份(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78,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最多約87,7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獲承購)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8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每股供股股份約0.119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57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3股新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目上限將為155,642,023股股份,其將導致發行及配發77,821,011股額外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a)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及(b)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擬發行的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9.77%；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港元折讓約12.03%；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33港元計算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6.98%；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05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7,463,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14.29%；
- (vi)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4,086,000港元除以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溢價約7.14%；
- (vii) 相當於約3.6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3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3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之折讓)。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現時市況、本集團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告「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的供股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每股0.131港元、每股0.136港元及約3.68%。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零碎配額而產生的供股股份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除外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有關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章程。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中給出之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發送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所有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售出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額外申請。概不提供任何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以額外申請的方式申請：

- (i) 除外股東(如有)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配額；
- (ii) 通過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及
- (i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第(i)至(iii)項統稱為「未獲接納供股」。

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另行支付的股款一併遞交。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上限數目(相等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彼等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將不會理會相關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未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會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各合資格股東分配所實際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務請留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其持有股份(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擬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投資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達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即每手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的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的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亦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股東在申請承購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應得的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的配額或於額外申請表格下的額外供股股份將縮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承諾，表示彼等是否有意承購供股項下的配額(或其他配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已妥善而有效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及落實供股；
- (b) 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的情況下，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供股章程文件各一份(及所有其他所需之隨附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提交予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c) (以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允許者為限)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d) 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該等條件(如有及倘相關)須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的規限下，批准且並無撤銷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e) 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分別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結算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f) 不會發生及繼續下列任何一項：
 - (i) 香港的市況或一併發生的情況發生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本公司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在任何重大方面影響供股的順利進行(該項順利進行即股東或未繳股款的供股權的承讓人接納供股股份)或本公司另行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合；或

- (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其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或供股產生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iv) 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買賣暫停超過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本公司就供股刊發公告或通函或章程或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的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獲達成，供股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因未獲接納供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悉數承購而導致供股認購不足，則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供股公告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一)
股份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股份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為確定參與供股的權利而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四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刊發供股結果的公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就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申請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列出的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的影響

每當供股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部分因颱風、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而被迫中斷時，本公司應妥為知會股東相應應急安排，應急安排應包括未能如期發生之最後接納時間：

- (a)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間按計劃初步到期之日的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該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於最後接納時間按計劃初步到期當日之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再無發出該等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非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承購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獲股東承購任何其有權承購的供股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參考：

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 承購其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接納 其有權接納的 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0	60.98%	1,195,313,235	60.98%	796,875,490	60.98%
胡江兵(附註2)	850,000	0.07%	1,275,000	0.07%	850,000	0.07%
公眾股東	509,041,510	38.95%	763,562,265	38.95%	509,041,510	38.95%
總計	<u>1,306,767,000</u>	<u>100.00%</u>	<u>1,960,150,500</u>	<u>100.00%</u>	<u>1,306,767,000</u>	<u>100.00%</u>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796,87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股東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獲悉數轉換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 承購其有權承購的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獲股東接納 其有權接納的 供股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所持股份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Lytton Maison Limited (附註1)	796,875,490	54.49%	1,195,313,235	54.49%	796,875,490	54.49%
胡江兵(附註2)	850,000	0.06%	1,275,000	0.06%	850,000	0.06%
北京日信嘉銳(附註3)	155,642,023	10.64%	233,463,034	10.64%	155,642,023	10.64%
公眾股東	509,041,510	34.81%	763,562,265	34.81%	509,041,510	34.81%
總計	<u>1,462,409,023</u>	<u>100.00%</u>	<u>2,193,613,534</u>	<u>100.00%</u>	<u>1,462,409,023</u>	<u>100.00%</u>

附註：

1. Lytton Maiso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施琦女士獨資擁有，於796,875,4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Lytton Maison Limited持有的796,875,490股股份質押予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茂宸資源財務有限公司為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胡江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北京日信嘉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日信嘉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深知，北京日信嘉銳由李冰先生及張寶輝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4. 上述百分比數字經過四捨五入調整。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硅膠產品，產品種類涵蓋(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光伏組件、航天材料、醫療裝置、消費電子產品及美容產品。除上述主營業務之外，本集團亦從事(i)提供醫療保健及酒店服務；(ii)於英國開展零售服務；(iii)經營國際數位營銷業務；及(iv)於數位經濟及新能源汽車業經營業務。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已開展業務擴張計劃，以加強其硅膠產品業務及新能源分部的能力。該等計劃涉及長期投資，因此需要額外資金進行擴張。誠如本公司先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其已將15,000,000港元應用於資助新硅膠材料業務的發展方面。有關資金已獲悉數動用。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將達(i)約77,4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ii)約86,700,000港元(假設除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外，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假設供股已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6,3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1%)擬用於本集團的硅膠產品業務，以研發及製造新型生態友善硅膠產品；
- (b) 約38,7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0%)擬讓本集團用於在中國投資新能源項目。隨着全球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日漸增長，新能源汽車市場正面臨前所未見的發展機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積極投資於數位經濟及新能源行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跟時代智慧實業(福建)有限公司及位於中國深圳的深圳市中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成立合營企業，據此，訂約雙方旨在利用其各自的優勢及資源，推動新能源汽車業的發展，並為新能源汽車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及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已跟杭州太僕汽車科技有限公司達成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旨在利用其各自的互補優勢，於中國發展新能源汽車充電站業務；及
- (c) 約22,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日常開支、償還本集團部分商業貸款，以及償還利息及各種專業服務的費用。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除供股之外，董事亦考慮過其他債務或股權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有)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對本公司流動性構成壓力，而配售新股份將會在現有股東沒有機會參考配售的情況下，攤薄彼等的利益。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能夠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帶來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機會。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供股是加強本公司資本基礎的適當集資方法，從而能夠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完成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根據股東於 二零二三年六月 二十九日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的一般授權發行本 金額40,000,000港 元的可換股債券	40,000,000港元	業務發展及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方式悉 數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且供股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以及供股並非由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待供股若干條件達成後，載有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停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的本金額40,000,000港元、年利率10厘、為期3年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257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155,642,023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停配額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所適用的額外申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發生的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寄發有關供股的章程(包括任何補充章程(如有))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以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本公司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琦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李九華先生及高峰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陳俊匡先生、顧世祥先生及韓磊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達先生、胡江兵先生、王麗娜女士及鄭昌幸先生組成。